

「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標題增加文字「輔仁大學」。
<p>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p>	<p>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2000元整。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p>	<p>1.內文修改為完成退宿手續者。 2.目前各宿舍床位保證金金額不相同，故修改本條文。</p>
<p>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u>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u>。</p>	<p>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服務台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2000元整。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1000元整。</p>	<p>1.內文修改為完成退宿手續者。 2.目前各宿舍床位保證金金額不相同，故修改本條文。 3.宜聖宿舍雙人房套房為學年制，故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擬增加說明：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p>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105.4.25.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109.11.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宿舍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若於繳費後不住者，則保證金不予退費。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 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 四、本規則經宿舍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